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簡字第11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原告與被告羅秀端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甲○○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（應提出被告甲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）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甲○○提起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據其所提之民事起訴狀雖載有被告甲○○之姓名，惟未載明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特定住所或居所，是原告未舉出足資辨別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難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亦無從確定被告甲○○之當事人能力，復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，爰限期命為

01 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2 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0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陳芊卉